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句海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4月28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211121199004282411 联系电话：13909876728

户籍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唐家村董家屯 05110-3

通讯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唐家村董家屯 05110-3

邮政编码：124000

被申请人：盘锦浩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秀华

职务：总经理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MA10FLNH38

联系人：刘秀华 部分及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582751447

单位地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榆树村

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榆树村

邮政编码：124000

仲裁请求：1、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17679 元。
2、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利息（以 1767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在被申请

人公司从事电焊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 7500 元。自 2023 年 5 月起，被申请人开始拖欠工资，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尚拖欠申请人工资 17679 元。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浩曾经在劳动仲裁调解过程中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分批偿还，但截止目前被申请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特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依法裁决，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此致

盘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份；

2、有关证据材料 份。

申请人：勾锦龙

2025 年 7 月 15 日

盘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通知书

(2025)盘县劳人仲86号

盘锦浩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句海龙与你单位关于拖欠工资等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书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份,答辩书纸张要求A4型规格。不按时提交答辩书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处理。

三、你单位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你单位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须向本委提交由你方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如属特别授权,应当逐项写明。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材料交至本委。

四、你单位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一份。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盘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开庭通知书

(2025)盘县劳人仲86号

盘锦浩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句海龙与你单位关于拖欠工资等的仲裁请求，决定开庭审理，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

独任仲裁员：沈文强，书记员：王博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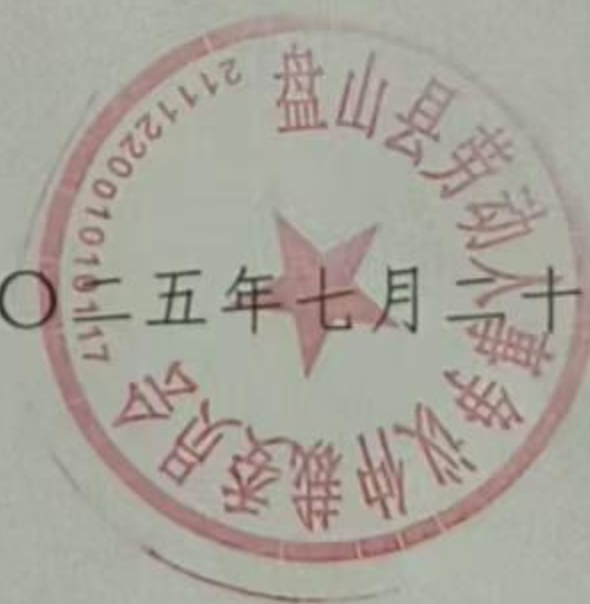
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二、本案开庭时间

本案定于2025年9月5日9时00分在本委（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3室）开庭审理，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参加庭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庭审将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被申请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继续开庭审理，并缺席裁决。

联系电话：0427-3552332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盘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2025)盘县劳人仲86号

盘锦浩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证时限

1、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委提交证据。

2、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原则上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或仲裁庭认为该证据对查明事实具有重大影响需要质证的除外。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质证的,视为放弃质证权利。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仲裁庭提出申请,经仲裁庭准许,可适当延长举证期限。

二、举证责任

(一)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二)用人单位应对以下事实或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1、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由用人单位掌握或管理的,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2、劳动者已举证证明在用人单位处工作，但用人单位主张劳动（人事）关系不成立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反证；

3、用人单位应就劳动者的入职时间及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举证；

4、用人单位主张已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就签订事实举证；

5、用人单位应当就劳动者已领取工资等报酬的情况举证；

6、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的，用人单位应就劳动者申请仲裁之日前两年内的工资（包括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的支付情况举证；

7、用人单位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等报酬，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系无故拖欠的，用人单位应就延期支付工资等报酬的原因举证；

8、用人单位减少劳动者工资等报酬的，应就减少工资等报酬的原因及依据举证；

9、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事实劳动（人事）关系的，应就解除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举证；

10、用人单位应当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进行举证。

11、用人单位应就已支付劳动者实际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及赔偿等事实举证；

12、用人单位主张已为劳动者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就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举证；

13、用人单位应就劳动者已休年休假或已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事实举证；

14、其他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

三、举证要求

1、当事人应当对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明，并依照对方当事人数量提交副本。

2、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

当事人提交书证与物证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或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节录本；如提供的是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还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当事人提交录音、录像、电子文稿等证据的，应当注明来源和获取途径。出具录音、录像证据的，应当同时对其内容进行摘录。

当事人提交证人证言的，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证人出庭申请和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3、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4、当事人在仲裁庭审时，须出具所提交证据的原件，用以核验和质证。

四、第三人的举证责任及相关要求同当事人。

五、本通知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25) 盘县劳人仲 86 号

盘锦浩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句海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 17679.00 元等劳动争议案（2025）盘县劳人仲 86 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盘县劳人仲 86 号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本委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府前大街 36 号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盘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13 室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盘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